

证券代码：834952

证券简称：中联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：</p> <p>（一）低于下述第（二）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协议，由经理报董事长批准，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。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，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（二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%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%的关联交易协议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</p>	<p>第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：</p> <p>（一）低于下述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协议，由经理报董事长批准，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。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，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（二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与关联法人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%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%的关联交易协议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方就</p>

<p>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，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</p> <p>（三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%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，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法律、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</p>	<p>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，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</p> <p>（四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%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 5%以上（前两者按孰低原则）的关联交易协议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，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其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也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。</p> <p>（一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；</p> <p>（二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、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；</p>
--	--

	<p>（三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、红利或者报酬；</p> <p>（四）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，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；</p> <p>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</p> <p>（六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；</p> <p>（七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；</p> <p>（八）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，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；</p> <p>（九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。法律、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</p>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颁布施行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作出的，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负面影

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《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4日